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文件

财燕政学字〔2021〕16号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资助并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提高其综合素质，根据《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资助规范》（SDZZ 5-2020）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切实选准、选好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大学生中树立起自强不息、勇于拼搏、乐观向上的优秀典型，以强化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二、组织管理

(一)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初选、推荐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

三、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参与评选。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评选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 (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 (含 50%)，且获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含 50%)。

(六) 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评选要求及程序

(一) 政府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一项长期政策，要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务必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积极有效的教育引导，使每

一名同学都了解政府和学校政策，知晓受助的权利，清楚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高，资助面大，对获奖学生有榜样性和示范性的要求，既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又涉及学校的社会声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实施的准确性，维护学生和学校的权益。

（三）学校每年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奖学金名额，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四）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评选方法，规范操作程序。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通过后以班级为单位报所在学院，各学院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深入学生中间了解申请人的生活、学习状况和其他表现，在综合对比后，确定本单位候选人并报学生处。

（五）学生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各学院所推荐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六）各学院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学生其他资助情况通盘考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七）对在组织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省教育厅的批复，划拨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二)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向获奖学生发放，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若有以下行为之一或发生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不相符的行为的，将取消或追回所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根据有关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1. 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
2.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3. 虚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鲁财大燕政学字〔2021〕13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2021年9月30日

